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深审〔2021〕3-27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294.53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6,501.98 万元。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鉴于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的前提下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